（上接B041版）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 0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24,125.36	15,452.95	64.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835.64	6.63%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92.77	101.24%
合计		50,176.47	44,233.36	23,881.36	53.99%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33.36万元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5栋、S09栋二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3栋”。

3、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4、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592.77万元，超过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92.77万元资金来源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5月30日	2028年5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募投项目前期已经履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程序，论证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具体原因如下：

1、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行业技术迭代变化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所处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保障研发中心研发成果的质量与转化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范围，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和相关生产设备购置投入方面更为谨慎，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影响，实际施工过程中对部分环节进行了必要的方案调整与优化，导致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新型显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迭代速度持续加快，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若要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必须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自身资源配置策略，持续拓展产品品类、延伸应用领域，形成新业绩增长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载体，为新产品的研发、性能检测、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提供标准化的实验场地、专业化的检测设备及系统化的研发平台，有效解决公司研发空间不足、硬件支撑有限的瓶点，更是公司应对行业技术迭代、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项目推进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转化进程，助力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多元化经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也与公司未着审慎性原则推进项目投资建设的思路一致。

（2）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优质的科研环境与完善的硬件支撑是吸引和留存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关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将为公司搭建更为优质、专业的科研平台，改善研发办公条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创新氛围。依托该研发平台，公司可进一步引进具有前沿视野与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公司核心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为技术持续突破、产品迭代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保障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光电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开发经验，具备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了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项目技术路线的优化完善预留了空间。本次项目延期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最新技术迭代趋势，进一步优化技术路线、完善研发方案，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研发流程等举措，进一步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复用成熟生产经验，精准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效提升项目研发效率，确保项目研发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市场适配性，以期实现研发成果向生产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快速转化。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光电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较为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技术需求。本次项目延期，为公司提供了更充足的时间研判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资源配置策略，合理调整和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规划，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契合，开发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新产品。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主要通过研发成果转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产品基础。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系受多重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并非项目本身可行性存在问题。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市场验证反馈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把控项目建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

（五）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5月30日延期至2028年5月30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5月30日延期至2028年5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1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6年5月14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8。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8:30-12:00，13:00-17: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利

2、联系电话：025-83531005

3、联系传真：025-8347909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邮箱：jsxt-ir@intfly.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73”，投票简称为“翔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1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64,487,352.83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622,641.52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31,070.3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80,435.70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3,910,727.56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2,543,672.2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15,461.32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4,113.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6,047,928.98
其中：购入结构性存款本金	25,000,000.00
期末理财账户未结转账户费用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0,047,928.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辉光电”）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翔辉光电、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320006666401300028004	募集资金专户	96,022,362.62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营业部	492279303532	募集资金专户	100,721,449.54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1050101350226075	募集资金专户	6,958,794.60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320006666401300028263	募集资金专户	6,367,442.24
合计				210,047,928.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881,485.61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收益产品、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理财、信托产品等；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1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4,125.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44,233.36

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